证券代码：600080 证券简称：ST 金花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6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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（一审未开庭）
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 涉案的金额：54,046,425.80 元
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
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2020年11月，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陕
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民事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
陕01民初954号）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、12月2日
披露了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《金花企业
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
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“临2020-070号、临2020-074号”
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募集
资金专用账户被法院诉讼财产保全。截止本公告日，该专用账户冻结金额为
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9 年
为
T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大街支行的基本账户、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账户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被法院诉讼财产保全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合计冻结金额为
5,404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货币资金 18.42% ，
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。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
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已经委托律师等相关专业团队了解
事实、收集证据，积极应诉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
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
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12 月 10 日